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1.2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75%
30 日（含）-180 日	0.50%
180 日以上（含 18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7 层</p> <p>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p> <p>联系人: 丁倩云</p> <p>电话: 010-86499427</p> <p>传真: 010-86499401</p> <p>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p> <p>网址: www.lczq.com</p>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p> <p>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p> <p>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p> <p>联系人: 韩爱彬</p> <p>电话: 021-60897840</p> <p>传真: 0571-26697013</p> <p>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p> <p>网址: www.fund123.cn</p>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 25 层</p> <p>法定代表人: 其实</p> <p>联系人: 潘世友</p> <p>电话: 021-54509977-8400</p> <p>传真: 021-54509953</p> <p>客服电话: 400-1818-188</p> <p>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p>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p> <p>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p> <p>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p> <p>联系人: 杨翼</p> <p>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8565</p> <p>传真: 0571-86800423</p> <p>客服电话: 4008-773-772</p> <p>网址: www.5ifund.com</p>

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韦巍 电话：400-168-1235 传真：021-53398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http://www.luxxfund.com/
1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

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